

证券代码：837403

证券简称：康农种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111

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553 号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李丹妮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公司董事长方燕丽女士因公无法主持本次现场会议，本次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丹妮女士主持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06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96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3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- 2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3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0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查雪松、李鑫慧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 日